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0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
三、获取磋商文件	8 -
四、响应文件提交	9 -
五、响应文件开启	9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9 -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
1、总 则	18 -
1.1 项目概况	18 -
1.2 资金来源	18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8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 -
1.5 监督管理部门	20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0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0 -
1.8 样品	21 -
1.9 适用法律	21 -
1.10 保密	21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3 -
3、响应文件编制	23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

3.2 响应文件组成	24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4 -
3.4 响应报价	24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6 -
3.6 磋商保证金	27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7 -
5、磋商及评审	28 -
5.1 磋商会议	28 -
5.2 组建磋商小组	28 -
5.3 资格审查	29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
5.5 磋商	30 -
5.6 最后报价	31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2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3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3 -
5.11 保密要求	34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
7、采购任务取消	34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
9、签订合同	34 -
10、履约保证金	35 -
11、预付款	35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

15、知识产权	36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7 -
17、廉洁自律规定	37 -
18、人员回避	37 -
19、纪律和监督	37 -
20、履约验收	38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4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
目 录	86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8 -
1、报价一览表	88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9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89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0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2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94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5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6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7 -
11、信用查询	98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00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02 -
15、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03 -
16、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05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6 -

1、响应函	106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108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109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110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2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4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5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116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117 -
7、 供应商简介	118 -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19 -
9、售后服务计划	120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21 -
11、技术证明文件	121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1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znf) 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0
2.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45600.00 元
最高限价：184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33-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845600.00	1845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购置电梯维修教学装置3套（额定载重量 $\geq 630\text{kg}$ ；额定速度 $\geq 1\text{m/s}$ ；层站 ≥ 2 层2站；含电梯、井道、教学平台及步梯）；2. 采购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系统1套（ ≥ 22 个点），通过虚拟仿真教学系统的应用有效降低实物损耗和操作风险。

-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 5.3 交货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 质保期：所有设备必须提供不低于1年的质保期。
6.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不限等级）；供应商如为电梯代理经销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给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不限等级）及颁发给代理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额定速度 $V \leq 6\text{m/s}$ 或不限等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幢D座2层

联系人：李志强、李小兵

联系方式：13703954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幢 D 座 2 层 联系人：李志强、李小兵 联系方式：13703954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 <u>1</u> 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u>包 1</u>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845600 元</u> ；最高限价： <u>1845600 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质保期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不低于 <u>1</u> 年的质保期
1.3.4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u>60</u> 日内交付验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无限等级）；供应商如为电梯代理经销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给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无限等级）及颁发给代理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额定速度 $V \leq 6\text{m/s}$ 或无限等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是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无限等级）；供应商如为电梯代理经销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给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无限等级）及颁发给代理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额定速度 $V \leq 6\text{m/s}$ 或无限等级）。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1.1	预付款	无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核心产品	乘客电梯设备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

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2.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

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2.1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 报价时间截止, 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 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本须知第 3.4.1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的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的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

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33-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845600.00	1845600.00

3. 采购内容：1. 购置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3 套（额定载重量 $\geq 630\text{kg}$ ；额定速度 $\geq 1\text{m/s}$ ；层站 ≥ 2 层 2 站；含电梯、井道、教学平台及步梯）；2. 采购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1 套（ ≥ 22 个点），通过虚拟仿真教学系统的应用有效降低实物损耗和操作风险。

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5. 交货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6. 质保期：所有设备必须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 (乘客电梯)	一、乘客电梯设备(1台)(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一) 总体要求 要求该电梯设备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准则),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二) 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630\text{kg} \leq \text{额定载重量} \leq 1000\text{kg}$。 2. 额定速度: $1\text{m/s} \leq \text{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3. 层站门: 2层2站2门。 4. 提升高度: $\geq 3.5\text{m}$。 5. 供电电源: AC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 6.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7.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有机房; 悬挂比(绕绳比)为 2:1; 绕绳方式为单绕; 轿厢数量为 1; 轿厢导轨列数 ≥ 2 列。(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8. ★驱动主机: 额定功率 $\leq 15\text{KW}$; 驱动方式为曳引式; 整体结构型式为无减速装置、卧式、驱动轮悬臂支撑; 制动器数量 ≥ 2 个; 制动器结构型式为块式; 制动器作用部位为曳引轮轴; 电动机结构型式为交流三相永磁同步外转子。曳引机主要部件(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 10 倍安全系数力不被破坏。(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曳引机主要部件受力安全测试检测报告) 9. 控制柜: 调速方式为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装置要求为微机; 控制方式为集选控制; 具备封星功能。 10. 限速器: 要求采用离心甩块式限速器。(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	套	工业

	11.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2. 缓冲器：要求采用聚氨酯缓冲器。（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3.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14.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制动减速装置型式为曳引机制动器；作用于曳引轮轴；动作触发方式为限速器电气开关触发，失电动作；结构型式为块式；数量为≥ 2个。 15. 含有电气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工作条件（$-20^{\circ}\text{C} - +7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RH，无冷凝）；工作电压为 DC24V。 1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型式为曳引机制动器；适用曳引式驱动电梯；动作触发方式为失电触发；结构型式为块式；数量为≥ 2个。 17. 绳头组合：自锁紧楔形绳套。 18. 层门及层门锁装置：要求层门发纹不锈钢，双扇中分式，开门宽度$\geq 800\text{mm}$，门扇板材厚度$\geq 1.0\text{mm}$。层门门套全部选用不锈钢大门套；层门锁结构形式为上钩式，重力锁紧。 19. 前置轿门及轿门锁装置：要求材质为发纹不锈钢，双扇中分式，开门宽度$\geq 800\text{mm}$，门扇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轿门锁结构形式为上钩式，重力锁紧。 20. 制动器：采用盘式制动器，制动器可靠性实验≥ 2000万次。 21. 门机系统：采用一体化门机控制系统的永磁同步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128束）。 22. 轿厢尺寸：轿厢净尺寸应$\geq 1350 \times 1400\text{mm}$（宽$\times$深），轿厢高度$\geq 2300\text{mm}$；轿壁材质要求为发纹			
--	--	--	--	--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顶设置防护栏，装设语音报站设备；轿底为压花钢板，轿厢照明为LED，带通风功能。 23.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为整体式操纵盘，LED显示，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24. 外呼梯按钮盒：LED显示，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25. 导轨（轿厢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导靴采用滑动式导靴。 26.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7.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曳引钢丝绳直径$\geq 8\text{mm}$。 28. 井道照明：电梯井道应安装井道照明装置，照度$\geq 50\text{lx}$。 （三）功能要求 要求该电梯设备（教学装置）应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电梯故障时就近平层。 2. 自动再平层。 3. 断电平层。 4. 火灾应急返回。 5. ★报警和五方对讲（无线五方对讲）。 6. 轿厢内应急照明。 7. 轿厢内通风（风扇）。 8. 轿厢到站钟。 9. 语音报站。			
--	--	--	--	--

	1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1. 缺相及错相保护。 12. 曳引机空转保护。 13. 曳引机温度监控。 14.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15. 门锁安全装置失效检测。 16. 满载直驶。 17. 超载保护。 18. 门受阻保护。 1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20. 门锁旁路功能。 21. 锁梯（钥匙开关）。 22.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3. 紧急电动运行。 24. 检修操作。 25. 防扒门（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26. 防捣乱功能。 27. 误指令消除。 28. ★IC 卡安全功能（刷脸、指纹、密码、刷卡同时并存使用） 二、乘客电梯井道（含电梯底坑） （一）总体要求 要求符合现行钢结构构筑物（建筑物）相关标准规范、独立井道、适配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乘客电梯），金属表面均需做防腐处理。 （二）基本参数 1. 井道材质：钢。 2. 井道净尺寸：$\geq 1900 \times 2000 \text{mm}$（宽$\times$深）。 3. 井道顶层高度：$\geq 3300 \text{mm}$。 4. 底坑深度：$\geq 1300 \text{mm}$。			
--	---	--	--	--

		5. 开门尺寸：$\geq 800 \times 2100\text{mm}$。 6. 立柱方钢：$\geq 200 \times 200 \times 6\text{mm}$。 7. 横梁方钢：$\geq 200 \times 100 \times 6\text{mm}$。 8. 地基预埋钢板：$\geq 300 \times 300 \times 20\text{mm}$。 9. 电梯井幕墙：菱形钢网（$\leq 6 \times 10\text{mm}$ 孔）。 10. 井道高度：$\leq 15\text{m}$。 三、教学平台及步梯 （一）总体要求 要求符合现行钢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标准规范、适配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乘客电梯），金属表面均需做防腐处理。 （二）基本参数 1. 钢结构教学平台：电梯一层（距地面约 1000mm）、电梯二层（距地面约 4800mm）厅门口及机房地面（距地面约 9600mm）相同位置教学平台宽度$\geq 2300\text{mm}$，长度$\geq 1900\text{mm}$，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同层教学平台垂直误差$\leq 10\text{mm}$，承载能力$\geq 200\text{kg/m}^2$；该教学装置电梯二层及机房地面相同位置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之间教学平台宽度$\geq 700\text{mm}$，长度$\geq 2000\text{mm}$，承载能力$\geq 200\text{kg/m}^2$；安全防护栏高度$\geq 1400\text{mm}$（刷黄色警示金属漆）；安全防护栏底部设置金属踢脚线，高度$\geq 100\text{mm}$。 2. 钢结构步梯：该步梯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 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E 共用；宽度$\geq 900\text{mm}$；高度应适配该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 层高；扶手高度$\geq 1100\text{mm}$；设可落锁外开机房门；需单独另行设置宽度$\geq 700\text{mm}$ 钢结构小步梯从地面到达电梯一层教学平台。			
2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一、乘客电梯设备（1 台）（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一）总体要求	1	套	工业

(乘客电梯)	要求该电梯设备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准则），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二）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1. 额定载重量：$630\text{kg} \leq \text{额定载重量} \leq 1000\text{kg}$。 2. 额定速度：$1\text{m/s} \leq \text{额定速度} \leq 2.5\text{ m/s}$ 3. 层站门：2层2站2门。 4. 提升高度：$\geq 3.5\text{m}$。 5. 供电电源：AC380V，50Hz；三相五线制。 6. 驱动方式：曳引驱动。 7.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有机房；悬挂比（绕绳比）为2:1；绕绳方式为单绕；轿厢数量为1；轿厢导轨列数≥ 2列。（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8. 驱动主机：额定功率$\leq 15\text{KW}$；驱动方式为曳引式；整体结构型式为无减速装置、卧式、驱动轮悬臂支撑；制动器数量≥ 2个；制动器结构型式为块式；制动器作用部位为曳引轮轴；电动机结构型式为交流三相永磁同步外转子。 9. ★控制柜：调速方式为交流变频调速；控制装置要求为微机；控制方式为集选控制；具备封星功能。控制柜 IP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 IP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 10. 限速器：要求采用离心甩块式限速器。 11.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12. ★缓冲器：要求采用聚氨酯缓冲器。（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3.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14.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制动减			
--------	---	--	--	--

	速装置型式为曳引机制动器；作用于曳引轮轴；动作触发方式为限速器电气电气开关触发，失电动作；结构型式为块式；数量为≥ 2个。（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5. 含有电气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工作条件（$-20^{\circ}\text{C} - +7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RH，无冷凝）；工作电压为 DC24V。（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型式为曳引机制动器；适用曳引式驱动电梯；动作触发方式为失电触发；结构型式为块式；数量为≥ 2个。（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7. 绳头组合：自锁紧楔形绳套。 18. 层门及层门锁装置：要求层层发纹不锈钢，双扇中分式，开门宽度$\geq 800\text{mm}$，门扇板材厚度$\geq 1.0\text{mm}$。层门门套全部选用不锈钢大门套；层门锁结构形式为上钩式，重力锁紧。 19. 前置轿门及轿门锁装置：要求材质为发纹不锈钢，双扇中分式，开门宽度$\geq 800\text{mm}$，门扇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轿门锁结构形式为上钩式，重力锁紧。 20. 制动器：采用盘式制动器，制动器可靠性实验≥ 2000 万次。 21. 门机系统：采用一体化门机控制系统的永磁同步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128 束）。 22. 轿厢尺寸：轿厢净尺寸应$\geq 1350 \times 1400\text{mm}$（宽$\times$深），轿厢高度$\geq 2300\text{mm}$；轿壁材质要求为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顶设置防护栏，装设语音报站设备；轿底为压花钢板，轿厢照明为 LED，带通风功能。			
--	---	--	--	--

	23.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为整体式操纵盘，LED 显示，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24. 外呼梯按钮盒：LED 显示，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25. ★导轨（轿厢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导靴采用滚动式导靴。 26.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7.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曳引钢丝绳直径$\geq 8\text{mm}$。 28. 井道照明：电梯井道应安装井道照明装置，照度$\geq 50\text{lx}$。 （三）功能要求 要求该电梯设备（教学装置）应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电梯故障时就近平层。 2. 自动再平层。 3. 断电平层。 4. 火灾应急返回。 5. 报警和五方对讲。 6. 轿厢内应急照明。 7. ★轿厢内通风（电梯专用空调）。 8. 轿厢到站钟。 9. 语音报站。 1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1. 缺相及错相保护。 12. 曳引机空转保护。 13. 曳引机温度监控。			
--	--	--	--	--

	14.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15. 门锁安全装置失效检测。 16. 满载直驶。 17. 超载保护。 18. 门受阻保护。 1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20. 门锁旁路功能。 21. 锁梯（钥匙开关）。 22.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3. 紧急电动运行。 24. 检修操作。 25. 防扒门（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26. 防捣乱功能。 27. 误指令消除。 28. IC 卡安全功能（刷脸、指纹、密码、刷卡同时并存使用） 二、乘客电梯井道（含电梯底坑） （一）总体要求 要求符合现行钢结构构筑物（建筑物）相关标准规范、独立井道、适配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乘客电梯），金属表面均需做防腐处理。 （二）基本参数 1. 井道材质：钢。 2. 井道净尺寸：$\geq 1900 \times 2000\text{mm}$（宽$\times$深）。 3. 井道顶层高度：$\geq 3300\text{mm}$。 4. 底坑深度：$\geq 1300\text{mm}$。 5. 开门尺寸：$\geq 800 \times 2100\text{mm}$。 6. 立柱方钢：$\geq 200 \times 200 \times 6\text{mm}$。 7. 横梁方钢：$\geq 200 \times 100 \times 6\text{mm}$。 8. 地基预埋钢板：$\geq 300 \times 300 \times 20\text{mm}$。			
--	---	--	--	--

		9. 电梯井幕墙：菱形钢网（$\leq 6 \times 10\text{mm}$ 孔）。 10. 井道高度：$\leq 15\text{m}$。 三、教学平台及步梯 （一）总体要求 要求符合现行钢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标准规范、适配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乘客电梯），金属表面均需做防腐处理。 （二）基本参数 1. 钢结构教学平台：电梯一层（距地面约 1000mm）、电梯二层（距地面约 4800mm）厅门口及机房地面（距地面约 9600mm）相同位置教学平台宽度$\geq 2300\text{mm}$，长度$\geq 1900\text{mm}$，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E 同层教学平台垂直误差$\leq 10\text{mm}$，承载能力$\geq 200\text{kg/m}^2$；安全防护栏高度$\geq 1400\text{mm}$（刷黄色警示金属漆）；安全防护栏底部设置金属踢脚线，高度$\geq 100\text{mm}$。 2. 钢结构步梯：该步梯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E 共用；宽度$\geq 900\text{mm}$；高度应适配该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层高；扶手高度$\geq 1100\text{mm}$。			
3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E（乘客电梯）	一、乘客电梯设备（1 台）（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一）总体要求 要求该电梯设备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准则），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二）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1. 额定载重量：$630\text{kg} \leq \text{额定载重量} \leq 1000\text{kg}$。 2. 额定速度：$1\text{m/s} \leq \text{额定速度} \leq 2.5\text{ m/s}$ 3. 层站门：2 层 2 站 2 门。 4. 提升高度：$\geq 3.5\text{m}$。 5. 供电电源：AC380V，50Hz；三相五线制。	1	套	工业

	6. 驱动方式：曳引驱动。 7.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有机房；悬挂比（绕绳比）为 2:1；绕绳方式为单绕；轿厢数量为 1；轿厢导轨列数≥ 2 列。（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8. 驱动主机：额定功率$\leq 15\text{KW}$；驱动方式为曳引式；整体结构型式为无减速装置、卧式、驱动轮悬臂支撑；制动器数量≥ 2 个；制动器结构型式为块式；制动器作用部位为曳引轮轴；电动机结构型式为交流三相永磁同步外转子。 9. 控制柜：调速方式为交流变频调速；控制装置要求为微机；控制方式为集选控制；具备封星功能。 10. 限速器：要求采用离心甩块式限速器。 11.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12. ★缓冲器：要求采用液压缓冲器。（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3.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14.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制动减速装置型式为曳引机制动器；作用于曳引轮轴；动作触发方式为限速器电气电气开关触发，失电动作；结构型式为块式；数量为≥ 2 个。 15. 含有电气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工作条件$(-20^{\circ}\text{C} - +7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RH，无冷凝）；工作电压为 DC24V。 1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型式为曳引机制动器；适用曳引式驱动电梯；动作触发方式为失电触发；结构型式为块式；数量为≥ 2 个。 17. 绳头组合：自锁紧楔形绳套。（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8. 层门及层门锁装置：要求层层发纹不锈钢，双			
--	--	--	--	--

	扇中分式，开门宽度$\geq 800\text{mm}$，门扇板材厚度$\geq 1.0\text{mm}$。层门门套全部选用不锈钢大门套；层门锁结构形式为上钩式，重力锁紧。（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19. 前置轿门及轿门锁装置：要求材质为发纹不锈钢，双扇中分式，开门宽度$\geq 800\text{mm}$，门扇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轿门锁结构形式为上钩式，重力锁紧。（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20. ★制动器：采用盘式制动器，制动器可靠性实验≥ 2000 万次。（需提供测试报告） 21. 门机系统：采用一体化门机控制系统的永磁同步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 128 束）。 22. 轿厢尺寸：轿厢净尺寸应$\geq 1350 \times 1400\text{mm}$（宽$\times$深），轿厢高度$\geq 2300\text{mm}$；轿壁材质要求为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顶设置防护栏，装设语音报站设备；轿底为压花钢板，轿厢照明为 LED，带通风功能。 23.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为整体式操纵盘，LED 显示，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24. 外呼梯按钮盒：LED 显示，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25. 导轨（轿厢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导靴采用滑动式导靴。 26.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7.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曳引钢丝绳直径$\geq 8\text{mm}$。			
--	---	--	--	--

	28. 井道照明：电梯井道应安装井道照明装置，照 度$\geq 50lx$。 （三）功能要求 要求该电梯设备（教学装置）应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功能： 1. 电梯故障时就近平层。 2. 自动再平层。 3. ★断电平层。 4. 火灾应急返回。 5. 报警和五方对讲。 6. 轿厢内应急照明。 7. 轿厢内通风（风扇）。 8. 轿厢到站钟。 9. 语音报站。 1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1. 缺相及错相保护。 12. 曳引机空转保护。 13. 曳引机温度监控。 14.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15. 门锁安全装置失效检测。 16. 满载直驶。 17. 超载保护。 18. 门受阻保护。 1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20. 门锁旁路功能。 21. 锁梯（钥匙开关）。 22.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3. 紧急电动运行。 24. 检修操作。 25. 防扒门（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	--	--	--	--

	26. 防捣乱功能。 27. 误指令消除。 28. IC 卡安全功能（刷脸、指纹、密码、刷卡同时并存使用） 二、乘客电梯井道（含电梯底坑） （一）总体要求 要求符合现行钢结构构筑物（建筑物）相关标准规范、独立井道、适配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E（乘客电梯），金属表面均需做防腐处理。 （二）基本参数 1. 井道材质：钢。 2. 井道净尺寸：$\geq 1900 \times 2000 \text{mm}$（宽$\times$深）。 3. 井道顶层高度：$\geq 3300 \text{mm}$。 4. 底坑深度：$\geq 1300 \text{mm}$。 5. 开门尺寸：$\geq 800 \times 2100 \text{mm}$。 6. 立柱方钢：$\geq 200 \times 200 \times 6 \text{mm}$。 7. 横梁方钢：$\geq 200 \times 100 \times 6 \text{mm}$。 8. 地基预埋钢板：$\geq 300 \times 300 \times 20 \text{mm}$。 9. 电梯井幕墙：菱形钢网（$\leq 6 \times 10 \text{mm}$ 孔）。 10. 井道高度：$\leq 15 \text{m}$。 三、教学平台及步梯 （一）总体要求 要求符合现行钢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标准规范、适配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E（乘客电梯），金属表面均需做防腐处理。 （二）基本参数 1. 钢结构教学平台：电梯一层（距地面约 1000mm）、电梯二层（距地面约 4800mm）厅门口及机房地面（距地面约 9600mm）相同位置教学平台宽度$\geq 2300 \text{mm}$，长度$\geq 1900 \text{mm}$，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同层教学平			
--	---	--	--	--

		台垂直误差$\leq 10\text{mm}$，承载能力$\geq 200\text{kg/m}^2$；该教学装置电梯二层及机房地面相同位置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之间教学平台宽度$\geq 700\text{mm}$，长度$\geq 2000\text{mm}$，承载能力$\geq 200\text{kg/m}^2$；安全防护栏高度$\geq 1400\text{mm}$（刷黄色警示金属漆）；安全防护栏底部设置金属踢脚线，高度$\geq 100\text{mm}$。 2. 钢结构步梯：该步梯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E 与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D 共用；宽度$\geq 900\text{mm}$；高度应适配该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E 层高；扶手高度$\geq 1100\text{mm}$；需单独另行设置宽度$\geq 700\text{mm}$ 钢结构小步梯从地面到达电梯一层教学平台。			
4	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一、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课程（3D 教学资源） （一）3D 教学资源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1. 采用 3D 建模技术及渲染技术，使用真人配音。 2. ★3D 动画视频教学内容不少于 40 分钟，分辨率$\geq 768 \times 576$。 3. ★具有 3D 教学动画作品登记证书。（需提供登记证书扫描件）。 4. ★教学资源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维保工具介绍、维保工作的准备及收尾、运行检查、机房设备检查、直线段设备检查。（需提供课程内容清单≥ 80 项） 二、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课程（虚拟仿真实操资源） （一）虚拟仿真实操资源基本参数及技术要求 1. 采用 3D 建模技术、U3D 虚拟仿真技术，使用 BS 架构。 2. 资源支撑 PC 电脑端使用。 3. ★第一人称视角，鼠标键盘操作，可模拟移动、跳跃、下蹲等功能；通过鼠标配合 UI 互动方式进行各个部件之间交互。（需提供截图）	≥ 22	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通过 UI 互动方式进行各个部件之间交互，互动 UI 需要包含可以交互的动作和可以与部件交互的工具。 5. ★具备维保单功能，根据受维保电梯的状态填写电子维保单。（需提供截图） 6. 能够通过任务选择菜单可以切换。 7. ★具有关键步骤完成情况展示功能。（需提供截图） 8. ★通过机械模拟器、运行模拟器功能实现操作者可到达任意电梯位置。（需提供截图） 9. ★具备随机失效模式，同一维保任务随机出现不同失效内容。（需提供截图） 10. ★具备任务帮助功能，指导当前维保任务完成方法。（需提供截图） 11.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登记证书扫描件）。 12. ★虚拟仿真实操资源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设备运行失效风险与检查维护、梯级失效风险与检查维护、制动系统失效风险与检查维护、驱动系统失效风险与检查维护、梯路系统失效风险与检查维护、扶手系统失效风险与检查维护。（需提供教学任务≥55 项清单及知识点≥70 项清单） 三、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系统管理平台 （一）管理平台 要求该虚拟仿真教学系统管理平台至少应包括管理后台和学习前台两个模块，模块应能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管理功能。 （二）管理后台（模块） 1. 工作台/首页 （1）培训关键数据统计。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现管			
--	---	--	--	--

	理者和培训讲师关注的培训关键数据统计。 (2) 快速入口：常用功能快速入口。 (3) 待办事项：需要处理事项的快速入口，如待审核课程等。 (4) 最新公告：展现最新的公告内容以及公告列表入口。 (5) 考试日历：以日历的方式提供最近的考试计划。 2. 培训管理： (1) 软件平台需支持对课程进行增、删、改、查； (2) 教师可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管控教学，查看进度，数据统计分析等。 (3) 课程审核：对课程进行审核上线和修改审核。 (4) 培训计划管理：培训计划的管理，支持对培训计划进行增、删、改、查。 (5) 培训计划控制：用于教师在培训计划教学过程中管控教学，查看进度，数据统计分析等。 (6) 培训计划审核：培训计划的审核和修改审核。 (7) 岗位地图配置：岗位地图的管理，支持创建岗位地图创建岗位所需技能以及各技能关联的课程。 (8) 学习路径配置：学习路径的配置，支持创建学习路径，路径各节点以及节点关联课程。 3. 考试中心 需支持考试计划管理：考试计划的增删改查。支持查看作答结果，考试成绩，对成绩进行导出，查看考试报告。 4. 资源管理 (1) 理论题库管理：应支持题目的增删改查，支持批量导入；支持题型：单选、多选、判断，后续支持主观、填空题；题目元素包括：题干（支持图			
--	---	--	--	--

	片)、选项、正确答案、题目解析。 (2) 理论试卷管理: 支持创建理论试卷, 定义试卷的内容范围, 所属学科、出卷方式(随机, 手动组卷)、总分, 及格分。 (3) 仿真试卷管理: 定义仿真试卷作答的内容范围所属学科、出卷方式(随机, 手动组卷)、总分, 及格分、考题组配置。 (4) 资源包管理: 用于方便资源分类, 创建资源组别。 (5) 资源素材管理: 对上传的资源素材进行管理, 方便组课时进行引用。 (6) 资源素材审核: 对上传的资源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7) 资源下载管理: 用于对可见范围内的资源素材发起下载申请以及对通过下载申请审核的资源进行下载。 (8) 资源下载审核: 对资源下载的请求进行审核。 5. 配置管理 应包含以下资源模块: 学科管理、班级管理、部门管理、岗位管理、账号管理、角色管理、webbanner管理、web 楼层管理、公告管理、信息推送管理、启动页配置。 6. 统计查询 (1) 培训情况分析: 汇总统计培训相关数据进行展示。 (2) 资源建设分析: 汇总统计资源建设相关数据进行展示。 (3) 课程建设分析: 汇总统计课程&培训计划创建情况数据进行展示。 (4) 考试建设分析: 汇总统计考试组织相关数据进行展示。			
--	--	--	--	--

	(5) 课程统计明细：汇总统计各课程教学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6) 培训计划统计明细：汇总统计各培训计划教学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7) 考试统计明细：汇总统计各考试参与情况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8) 教师统计明细：汇总统计各讲师教学资源建设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9) 资源使用统计明细：汇总统计各资源被使用的情况的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10) 资源包使用统计明细：汇总统计各资源包被使用的情况的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11) 题库使用统计明细：汇总统计各题库被使用的情况的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12) 证书下发统计明细：汇总统计证书下发情况数据明细列表。 (13) 学员数据明细：汇总统计各学员学习相关数据明细列表。 7. 基础功能：登录、修改密码。 (三) 学习前台（模块） 1. 首页应包含以下子模块： (1) 轮播图展示。 (2) 展示学习中的课程、培训计划和待参加的考试。 (3) 展示后台配置的推荐内容。 (4) 个人在学的培训计划入口。 (5) 展示后台配置的新闻公告列表和详情。 2. 课程库应具备以下功能 (1) 课程列表。 (2) 课程详情。 (3) 学习页面。			
--	--	--	--	--

		3. 培训计划库 (1) 培训计划列表。培训计划的筛选，列表的查看。 (2) 培训计划详情。培训计划详情页，支持加入培训计划，进行学习和考核。 (3) 学习页面。参加课程学习相关学习、测试页面。 4. 我的课程：展示个人加入的课程列表。 5. 我的计划：展示个人加入的培训计划列表。 6. 我的考试：展示个人可参加以及已经参加的考试列表，支持进行考试。 7. 学习中心应具备以下功能：支持个人资料的查看和编辑；个人学时、学分、积分排行数据；查看个人获得的培训证书；查看个人收藏的课程、培训计划；支持查看、管理错题；查看个人加入班级情况；岗位地图查看已达成和未达成课程情况；学习路径查看已达成和未达成课程情况。			
--	--	--	--	--	--

注：1、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方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4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7分 综合部分：13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	30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参数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得 40 分； 1.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标记★的功能与技术参数，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非★的功能与技术参数，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售后服务承诺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差，售后响应慢，技术力量差得 1 分。 4. 无售后服务方案，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无售后响应的不得分。	3
		1. 承诺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的得 6 分； 2. 承诺提供 2 年免费售后服务的得 3 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需围绕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问题响应及处理措施四个方面制定，要求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评价标准如下： 1. 方案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8 分。	8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方案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3 分)	厂商实力	1. 所投乘客电梯设备制造商具有国家绿色工厂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所投乘客电梯设备制造商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曳引机（驱动主机）能效认证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所投乘客电梯设备驱动主机静载制动力矩$\geq 200\%$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所投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软件厂商对执行该项目具有安全和加密的技术手段，保证项目信息安全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8
	视频演示	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磋商小组会根据演示内容完整度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演示内容为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在同一场景中至少应能实现以下功能： 1.使用检修控制装置检修运行扶梯一周，检查一侧扶手带表面是否存在破损。 2. 扶手带表面检查完毕后，动作检修控制装置上的急停按钮。 3.拆除扶手带。 4.检查扶手带内侧是否存在破损。 5. 检查另一侧扶手带，正确填写维保单。 备注：①视频演示上传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视频内容不能超过 2G）。 ②上传方式：以投标文件大附件形式上传。 ③提醒：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所指供货及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费料等，详见附件1：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2：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以上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及配置清单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施工费用、人工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维护保养和保修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磋商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除无条件按约定更换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涉及的软件、平台及数据等需与甲方数据中心或指定系统进行免费完全对接，且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

2.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检查合格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等进行质量复检，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如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补救的，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质量存在缺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不超过 15 日一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人为损坏除外)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__1__小时内响应，__2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__12__小时。若现场无法解决的，__24__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代用，修复后再返还。乙方如未按时进行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

按照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时间内解决发生的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如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7. 在质保期内的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甲方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8. 质量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技术服务人员须为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操作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需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学校验收通过后(需要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按合同金额进行支付。乙方提交的货物及安装未能通过正式验收，应无条件整改，经整改后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实际损失和间接利益损失。

国有资产管理处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100%。

2. 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1）供货清单；（2）发票等文件和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支付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 址：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共计 元，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承担施工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设备安装、拆除或因为质量问题在使用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服务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当邀请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对甲方违约，在乙方未采取的任何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依照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时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名称：（盖章）

乙方：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1 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2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3 采购项目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合同编号		供货（施工）单位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概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复核清单）		
初验意见			
建设单位 参与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货（施工）单位参与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参与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如有)	(单位盖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 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信用查询
- 12、资质证书
- 1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6、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7、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 技术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自然人签字)。
-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12、资质证书

1.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无限等级）；供应商如为电梯代理经销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给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无限等级）及颁发给代理经销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应为额定速度 $V \leq 6\text{m/s}$ 或无限等级）。

1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7、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需求”相对应。

5.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国)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带“★”号的技术参数提供技术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的，需明确标明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
-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
 - ①技术方案
 - ②培训计划方案
 - 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2) 管理体系认证
- (3) 人员配备
- (4) 售后服务方案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